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3日